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交地产自 2016 年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来，持续推进本次发行工作，现中交地产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等情况的变化，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经审阅有关资料，我们认为中交地产拟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不会对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日期：2018 年 10 月 17 日